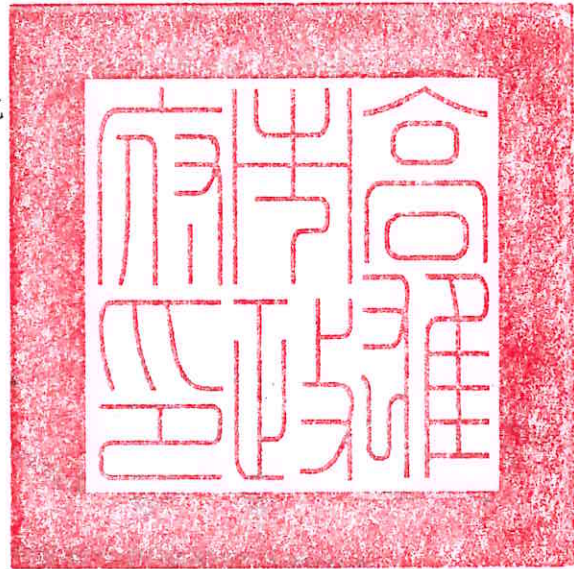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5335960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辦理仁武產業園區（下稱本園區）產業用地（一）第四次土地出租作業入區審查暨申租順位評選須知。
依 據：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（一）第四次土地出租使用手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園區所有開發、租售、管理相關事項之公告、運作及執行，授權予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本府經發局）為執行機關。
- 二、旨揭須知內容詳如附件，文件請至本府經發局網站（首頁〉資訊專區〉公告）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giT>）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依本府115年6月24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533091501號公告提出申請本園區產業用地（一）第四次土地出租使用之申請人。
- 四、評選時間：由本府經發局擬定後通知適用對象。
- 五、其他：

(一)本府有增加、調整、變動或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由本府依相關法令釋疑之。

(二)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府經發局（電話：07-3368333#3915）或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電話：02-87973567#1732，電子郵件：cms7@ceci.com.tw）洽詢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陳其遠